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医疗机构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中省医保局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品种范围

本次药品集中采购品种为二代胰岛素和三代胰岛素，均分别按餐时、基础、预混分为3组，共6个采购组。

二、填报范围

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均要参加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。

三、填报方式

本次数据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进行，由医疗机构按企业产品填报历史采购量和采购需求量（对应到生产企业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，在规定的系统开放时间内通过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下称“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pub.smpaa.cn/ydsblxt>）完成填报工作，品种清单

可在系统中下载。继续沿用第五批报量时的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。具体操作方法、填报内容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或培训课件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9月17日正式启动报量,医疗机构报量须于9月30日24:00前完成。

五、填报内容及要求

(一) 医疗机构须分别填报本单位2020年二代胰岛素和三代胰岛素的历史采购量(包括线上线下全部采购量,单位:支/瓶),以及下一年度采购需求量(单位:支/瓶)。填报时需逐一对应到每个药品名称下的每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/生产企业/分包装厂。对于下一年度采购需求量与2020年的历史采购量的对比增长200%和减少20%的医疗机构需在系统内注明理由。

(二) 各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成数据填报工作,上传经院长签字的承诺函。

(三) 第六批国家集采(胰岛素专项)的结余留用将与各医疗机构的报量挂钩,报量的数据是今后结余留用计算的基础。

(四) 各县(市、区)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精心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数据填报工作,督促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。

